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25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  
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发信息”）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4〕9号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八）款规定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.5.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2、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一天，并于2024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。

3、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特发信息”变更为“ST特信”；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“000070”；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%。

**一、股票的种类简称、股票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**

- 1、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
- 2、股票简称：由“特发信息”变更为“ST 特信”
- 3、股票代码：000070
- 4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5、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2024 年 5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、2024 年 5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。
- 6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% 变为 5%，公司股票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## 二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2015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与陈传荣等 4 名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，下称特发东智）股东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特发东智 100% 股权。同日，公司与特发东智 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《利润补偿协议》，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特发东智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累积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4,298 万元，陈传荣单独补充承诺特发东智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5,860 万元。2015 年 11 月 4 日，特发东智完成股权变更，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，特发信息将特发东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经查，特发东智为完成业绩承诺，通过跨期调节营业成本、虚构业务等方式，虚增收入、虚增或虚减营业成本和利润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，2019 年度利润总额虚减，公司披露的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认为，公司上述行

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2019年修订,下称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,并出具了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。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八)款规定: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,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,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.5.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,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,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**

1、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,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,根据规范要求,争取尽早撤销风险警示。

2、2021年,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特发东智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进行认真梳理,对特发东智相关业务事项进行内部核查,发现特发东智在收购前实施了负债延迟入账、少计负债等行为,导致特发东智并购日的净资产多计以及2015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之未分配利润、应付账款、存货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会计核算存在会计差错,并及时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,对外披露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

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33）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，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，严格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，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，全面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理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4、公司也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，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，提升风险防范意识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。

#### **四、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**

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部门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 
B栋18楼

联系电话：0755-66833901

电子邮箱：sdgi\_dmc@sdgi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

